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n-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有關復牌狀態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佈乃由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建議及新上市申請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便恢復股份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委員會同意允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提交與復牌建議（但非任何其他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書，有關期限於其後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目標集團及專業人士已大致完成新上市申請書，並已準備就緒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交聯交所。然而，由於（其中包括）有關當局對目標集團業務的若干物業交易安排之突發查詢，以及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六個月有效期已經屆滿，本公司須將提交新上市申請書的期限進一步延長六個月期間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市委員會否決本公司提出進一步延期之請求，並且決定取消本公司之上市（「**上市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覆核委員會舉行覆核聆訊並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覆核委員會決定**」）。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請求，由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覆核委員會決定。

近期進展

本公司現正就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之覆核聆訊與上市委員會交換提交文件。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上市上訴委員會聆訊設定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復牌建議進展及復牌條件達成進度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就上市上訴委員會聆訊及本公司上市地位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概不保證復牌將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復牌建議將可完成，亦不表示聯交所就復牌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保證可就此得到聯交所任何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東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許東威先生、熊劍瑞先生及Adiv Baruch先生。